

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(2026 第 20 期)

现将报告编号为：GZJ26420000003333191、GZJ26420000003430438、GZJ26420000003431561 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武汉市东西湖区程敬水产品店经营的“生姜”

(一) 抽检基本情况

2026 年 4 月 24 日，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湖北省食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（湖北食品、保健食品、化妆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），对武汉市东西湖区程敬水产品店经营的“生姜（购进日期：2026-04-24）”进行了抽样检验，抽样单编号为 GZJ26420000003333191，经检验，噻虫胺项目不符合 GB 2763-202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(二) 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

武汉市东西湖区程敬水产品店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，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。

(三) 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

武汉市东西湖区程敬水产品店提交了整改报告，该店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，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，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。整改措施：加强购进时的索证索票，履行进货查验义务。

二、武汉市江北冠生园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“樱花糕（樱花造型糕点）”“樱花饼（樱花造型糕点）”

（一）抽检基本情况

2026年3月25日、5月18日，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武汉食品化妆品检验所，对标称武汉市江北冠生园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“樱花糕（樱花造型糕点）（生产日期：2026-03-16，型号规格：150克/盒）”“樱花饼（樱花造型糕点）（生产日期：2026-05-16，型号规格：248克/盒）”进行了抽样检验，抽样单编号为GZJ26420000003430438、GZJ26420000003431561，经检验，“樱花糕”中赤藓红项目不符合GB 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；“樱花饼”中诱惑红项目不符合GB 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

武汉市江北冠生园食品有限公司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当事人处以没收违法所得及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（三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

武汉市江北冠生园食品有限公司提交了整改报告，原因排查：原料问题及过程控制不严。整改措施：1、加强原料验收、添加剂使用管控；2、加强人员食品安全培训。

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8月11日